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118-07-02-366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2.216 秒, 31 度 20 分 22.1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技备〔2023〕10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9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04〕104 号) 注:2006 年 5 月“高淳新区”正式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37 号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 号)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522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12.11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6.15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4.25平方公里、绿化用地4.37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41.12%、20.88%、14.43%和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6号，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房产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及有恶臭污染及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因此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5版）、《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和《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最新版，目前该规

划环评已通过技术审查，相关技术审查材料见附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莞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12.11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6.15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4.25平方公里、绿地用地4.37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41.12%、20.88%、14.43%和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6号。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区内废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1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根据附图4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以及东坝街道境内具有湿地属性的坑塘水面、水田等	63.02	南	1.9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	1.9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1.92km处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1.97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

		<p>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p>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p>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 约束 布局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次扩建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及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符合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工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大开发。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在长江干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中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入河排污口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③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约束布局	1	严格执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符合
	3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4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要求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落实。	符合
	6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符合
	7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8	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环境风险防控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送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风险防控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符合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5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 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④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照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不在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氯化氢、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相联动；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实行集中供热，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区域流域（太湖流域）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2023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知，官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7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	相符

	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		

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调配好的油漆进行喷漆，根据厂方提供的调配好的丙烯酸面漆、醇酸底漆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值分别为170g/L、362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工程机械涂料中底漆≤420g/L、面漆≤420g/L”的限值要求。

表1-10 油漆中VOCs限量

项目 污染物	涂料	本项目所用油漆	是否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底漆≤420g/L 面漆≤420g/L	底漆：170g/L 面漆：362g/L	符合

5、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相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调配好的油漆进行喷漆，根据厂方提供的调配好的丙烯酸面漆、醇酸底漆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值分别为170g/L、362g/L。低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表6机械设备涂料中“底漆550g/L、面漆590g/L”的限值要求。

表1-11 油漆中VOCs限量

项目 污染物	产品种类	限量	本项目所用 油漆	是否符 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底漆	550	170g/L	符合
	面漆	590	362g/L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合性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油性漆，属于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及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中“收

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现有项目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 2012 年 5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110 台橡塑机械设备的生产规模。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高环验〔2016〕33 号）。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建标准厂房 2 栋，建筑面积为 3944.41 平方米，拟购置数控车床、全自动大型数控镗床、龙门铣、等离子切割线、喷漆房等设备 39 台（套），在现有基础上扩建 2 条生产线，扩建产能为 200 台/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通过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高行审技备〔2023〕10 号）（项目备案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列表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橡塑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

投资总额：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8%

建筑面积：新建1#及3#厂房，建筑面积3944.41平方米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工人15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400小时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台/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开炼机	非标	50	100	150	2400h
密炼机	非标	60	100	160	
合计		110	200	310	

4、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1#厂房	/	1423m ²	新建，含成品库及原料库
	3#厂房	/	2549m ²	新建，其中含喷漆、机加工等工序
	喷漆及装配车间	2418m ²	/	现有
	机加工车间	3615m ²	/	现有
贮运工程	成品库区	位于喷漆及装配车间，800m ²	位于 3#厂房，1000m ²	/
	原料区	位于机加工车间，600m ²	位于 1#厂房，100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楼	三层，1465m ²	依托现有	现有，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员工食堂
	给水	510.7t/a	299.2t/a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管点为厂区附近的市政管道，管径为 DN450，供水水压为 0.28MPa
	排水	390t/a	216t/a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供电		30万 kwh/a	55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打磨、焊接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通过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固减震垫、各类泵、风机安装在专门的隔声房内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车间和办公室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		食堂设有餐厨垃圾收集桶	交给取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许可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机加工车间，10m ²	新建危废暂存库，15m ²
		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喷漆及装配车间，20m ²	新建一般固废库，20m ²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增减量
1	切割机床	DK7750	台	1	/	/
2	数显卧式铣镗床切割机床	TP*6111/2	台	1	/	/
3	龙门铣床	ZD-3016	台	1	/	/
4	线切割机床	DK7745	台	3	/	/
5	车床	06150/1000	台	4	/	/
6	气体保护焊机	NBC-250	台	10	20	+20
7	数显卧式铣镗床	/	台	1	/	/
8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	台	1	/	/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	台	2	/	/
10	空压机	DSPM-30A	台	1	1	+1

11	空压机	ACE6-15AD	台	1	1	+1
12	喷漆房	10米*6米*2.5米	个	1	1	+1
13	喷枪	/	把	2	4	+4
14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	套	1	1	+1
15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1
16	数控车床	CK63/CK6180	台	/	5	+5
17	数控镗床	XK7124	台	/	2	+2
18	数控龙门铣	XK(H)2308	台	/	1	+1
19	等离子切割线	SG-55	台	/	3	+3
20	双梁全自动行车	20t	台	/	2	+2
21	双梁全自动行车	10t	台	/	2	+2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状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增减量	
1	原料	钢板	铁、碳，2000*1000mm	固体	捆扎	600	1000	+1000	30
2	辅料	丙烯酸面漆	丙烯酸树脂 60%，二甲苯 10%，颜料 25%，丁醇 5%	液体	桶装 15kg/桶	0.3	0.55	+0.55	0.15
3		G-1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7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2.5%、二甲苯 12.5%	液体	桶装 20kg/桶	0.04	0.073	+0.073	0.04
4		X-11 稀释剂	二甲苯 60%、醋酸丁酯 40%	液体	桶装 20kg/桶	0.05	0.091	+0.091	0.04
5		醇酸底漆	醇酸树脂 60% 二甲苯 20% 颜料 20%	液体	桶装 10kg/桶	0.1	0.18	+0.18	0.05
6		药芯焊丝	铝、硅、钙、镁、钛，不含铅、铬、镍等重金属	固体	捆装	3	5	+5	0.5
7		机油	基础油	液体	桶装 20kg/桶	0.1	0.2	+0.2	0.1
8		切削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添加剂	液体	桶装 20kg/桶	0.02	0.04	+0.04	0.02
9		乙炔	/	气体	瓶装	0.8	1.5	+1.5	0.2
10		二氧化碳	/	气体	瓶装	0.4	0.7	+0.7	0.1
11		氧气	/	气体	瓶装	1.8	3.2	+3.2	0.3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25.5°C；沸点：144.4°C；相对密度（水/空气）：0.88/3.66；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涂料。	易燃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 4300mg/kg；口服-小鼠 LC ₅₀ : 2119mg/kg；刺激数据：皮肤-兔子 500mg/24 小时中度；眼-兔子 5mg/24 小时重度。
2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146°C；熔点：-67°C，密度 0.970g/mL	易燃	/
3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密度 0.8825g/cm ³ ，闪点 22.2°C，沸点 126.6°C，熔点 -78°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 10768mg/kg (大鼠经口)；>176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90ppm (大鼠吸入, 4h)
4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C，引燃温度 248°C，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
5	切削液	透明液体，重在 0.85-0.95，闪点 230°C	可燃	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
6	乙炔	无色气体，沸点 -84°C，相对密度 0.62g/cm ³ ，熔点 -81.8°C。	可燃	微毒
7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C，沸点 -183°C。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	助燃	急性毒性：人类吸入 TCLO: 00pph/14H
8	二氧化碳 (CO ₂)	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熔点 -56.6°C (二氧化碳的熔点是在 527kPa 的高压下测得的，常压下不存在液态二氧化碳)，沸点 -78.5°C (升华)。	不可燃	浓度低于 2% 时，对人体没有明显的危害，超过这个浓度则可引起人体呼吸器官损坏

7、油漆平衡

根据厂方提供的调配好的丙烯酸面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值为 170g/L。根据厂方提供的调配好的醇酸底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62g/L。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对应的限量值对比见表 2-7。

表2-7 机械设备涂料中VOCs限量

项目 污染物	工程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面漆
挥发性有机物（VOCs）	≤420g/L	≤420g/L
本项目所用油漆	170g/L	362g/L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用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表 2-8 油漆成分表

项目 类别	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g/L)	VOC 含量 (t/a)	固份含量 (t/a)
丙烯酸面漆 (调配后) 0.66t/a	1.12	170	0.1002	0.5598
醇酸底漆 (调配后) 0.234t/a	1.01	362	0.0839	0.1501

该项目设 1 个可移动密闭喷漆房，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项目喷漆上漆率取 50%，喷漆时，2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30%固份形成漆雾成为废气，50%黏附于工件上形成漆膜；漆料中挥发分按照 5%在调漆时挥发，35%在喷漆时挥发，60%在晾干时挥发。

本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表见表 2-9，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表 2-9 本项目喷漆过程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类别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面漆 0.55 底漆 0.18 稀释剂 0.091 固化剂 0.073	固体分	0.7099	产品附着 有组织废气	固体分	0.355
	NMHC	0.1841		颗粒物	0.018
	其中 二甲苯	0.1547		NMHC	0.0166
	/	/		其中 二甲苯	0.0139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213
/	/	/		NMHC	0.0183
/	/	/		其中 二甲苯	0.0155
/	/	/	固废	水帘捞渣	0.1736
/	/	/		漆渣	0.142
/	/	/	活性炭吸附	NMHC	0.1492
/	/	/		其中 二甲苯	0.1253
合计		0.894	合计		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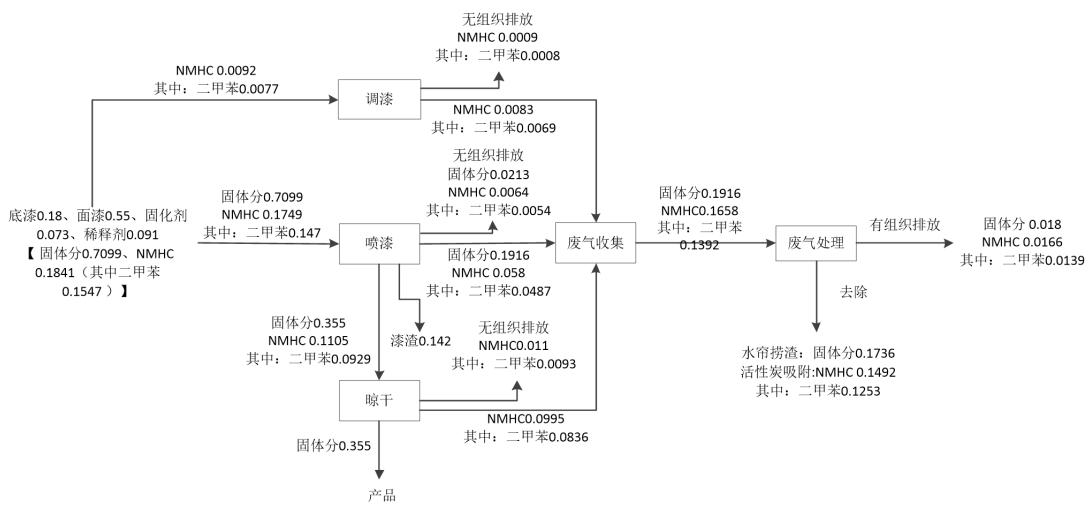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喷漆过程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8、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给水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职工用水参照《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企业总部管理用水定额，以 45L/d·人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202.5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用水

项目设有食堂，负责职工午餐，本次新增就餐人数 15 人。根据《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职工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则本项目新增食堂用水量为 67.5m³/a，食堂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帘系统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水帘装置，循环水量为 1m³/h，年循环时间为 2400h，则年循环水量为 2400m³/a，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4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单个水槽的体积约 0.5m³，蓄水量为水槽容积的 80%，则单个水槽蓄水量为 0.4m³，水帘用水每天撇去漆渣后循环使用，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水帘装置清理废液量约 0.4m³，则项目共计产生水帘废液约 4.8m³/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项目水帘装置需补充总水量为 28.8m³/a。

4) 切削液配水

切削液与水需要按照 1:10 的配比进行稀释后方可使用，因此本项目切削液配水用量为 0.4t/a。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2)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标准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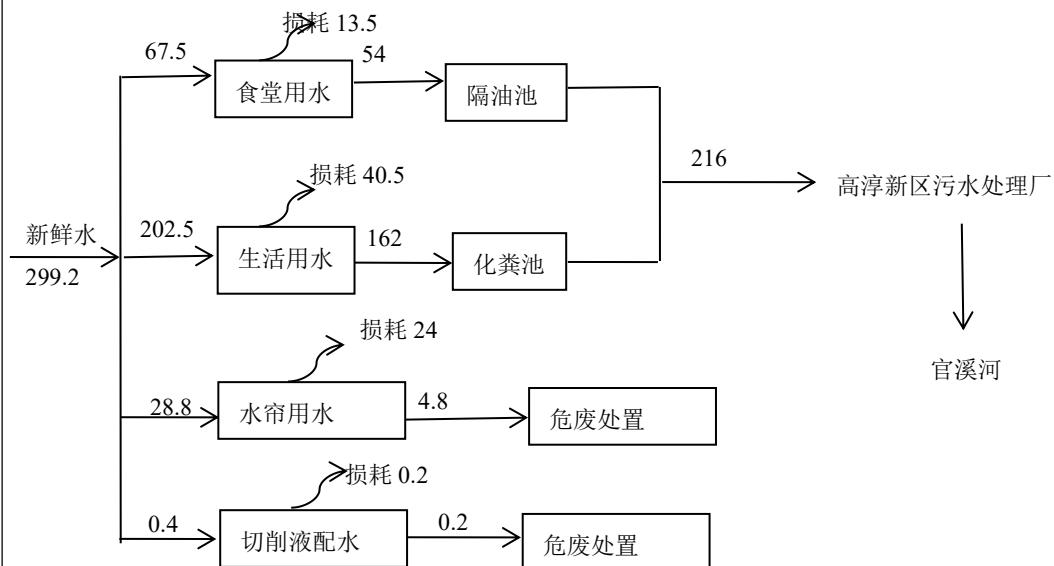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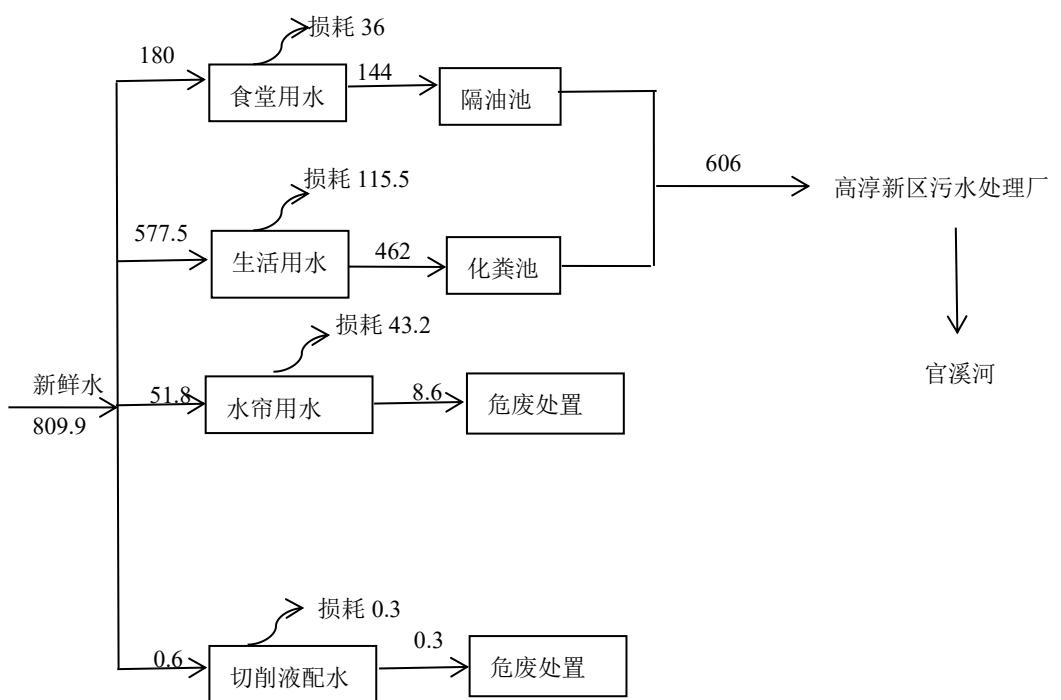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松园路 16 号，北侧为花山路，东侧为松园南路，西侧隔路为南京凯莱服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玛瑞珂服饰有限公司。以本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大部分为其他企业厂房或空地。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 1#、3#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1#厂房位于主出入口旁空地，3#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空地。现有项目厂区由东到西分别为办公楼、生产车间。纵观本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1#厂房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库，3#厂房包括喷漆房、下料区、机加工区。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厂房建设、室内装修等施工过程将产生扬尘、噪声、弃渣，以及废水、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项目建设还会造成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新增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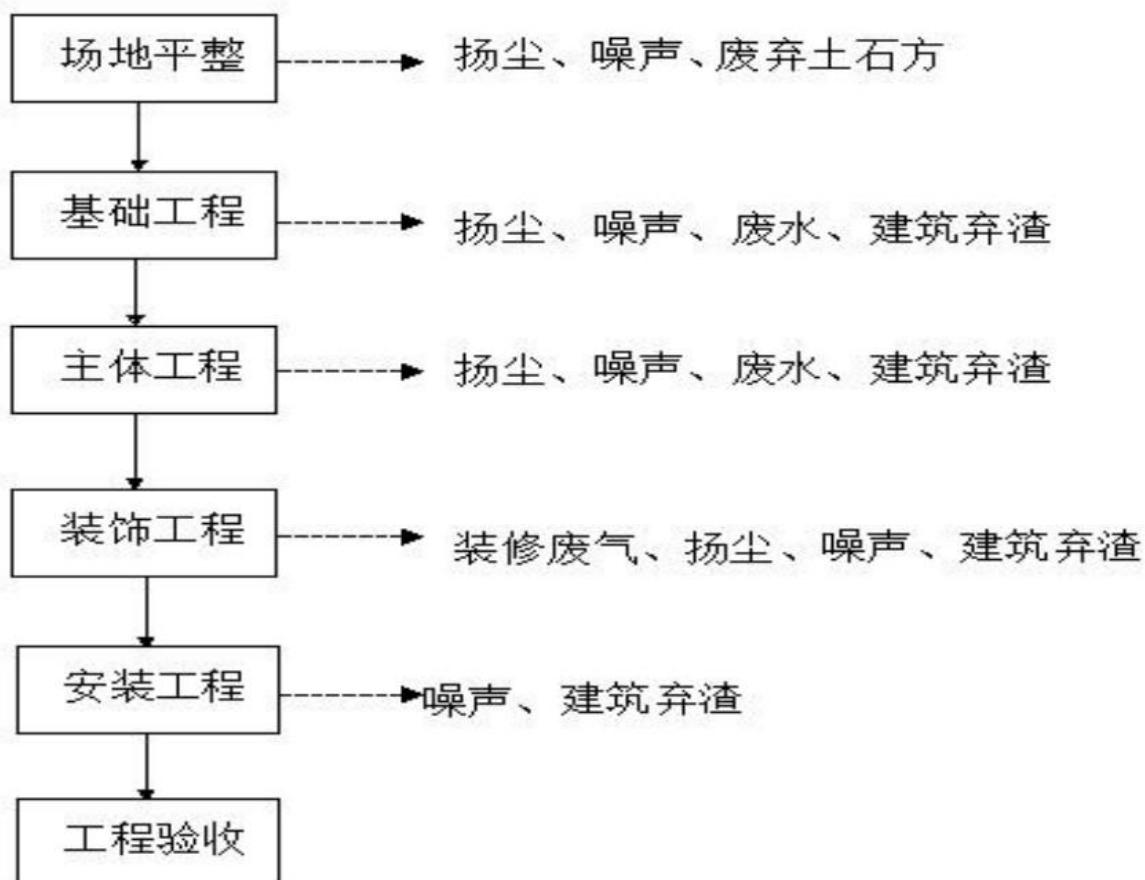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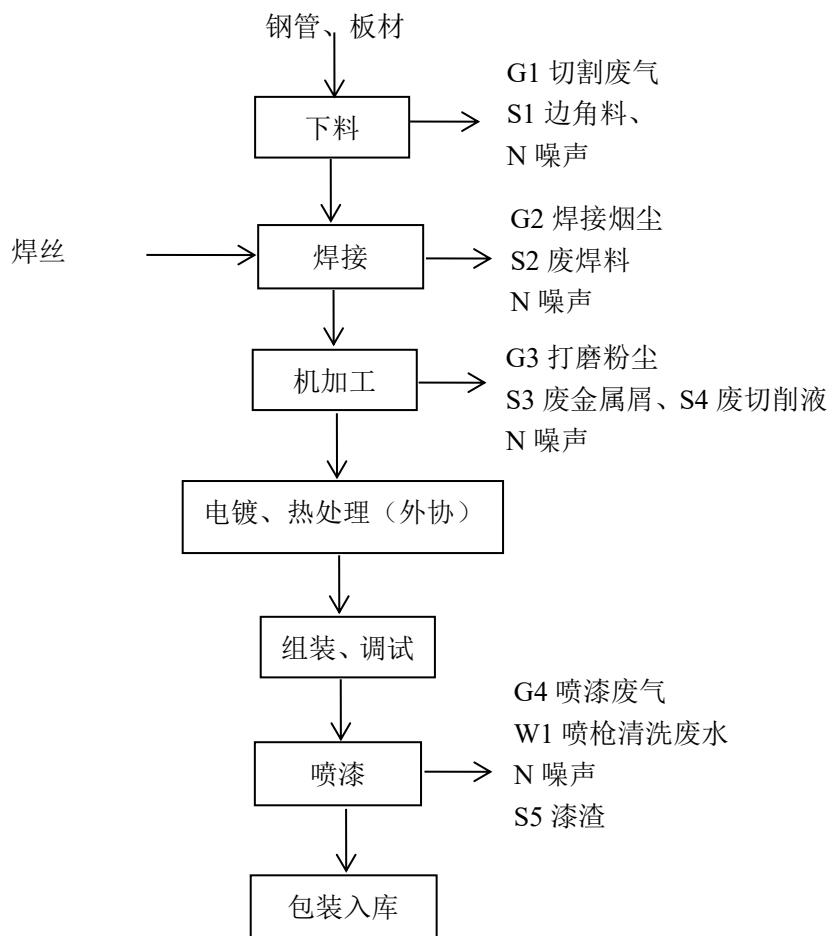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板按照产品所需尺寸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等加工操作。利用氧气和乙炔气焰将金属预热到燃点，使金属剧烈燃烧生成氧化物（熔渣）同时放出大量热，熔渣被氧气流吹掉，所产生的热量和预热火焰一起将下层金属加热到燃点，如此继续下去就可将整个厚度的钢板材切开下料。该工序中产生切割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

2) 焊接:

将工件进行组装并进行焊接，焊接方法为气体保护焊，采用药芯焊丝。此工序产生废焊渣 S2、焊接烟尘 G2、噪声 N。空气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不作固废。

气体保护焊原理：以二氧化碳气体作保护气体，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气体保护焊。焊接时，在焊丝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3) 机加工：				
	用钻床、车床、铣床、刨床、打磨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先进行外形尺寸上的粗加工，再进行精加工得到半成品。部分数控设备，如铣床、车床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预计每年更换一次，有少量的废切削液产生。故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3、机加工废气 G4、废切削液 S3、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4 和噪声 N；				
	4) 电镀、热处理（外协）：				
	电镀、热处理工序不在厂区进行，全部外协；				
	5) 组装、调试				
	将各个工件进行组装成成品后进行调试。				
	6) 喷漆				
	调试完成后，将设备用起重机搬运设备运到喷漆房中喷一遍底漆、两遍面漆，在喷漆房内采用喷枪进行手工喷漆，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自然晾干。喷漆后喷枪采用稀释剂清洗喷头，后回用至调漆工序中，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5、噪声 N、漆渣 S5。				
	7) 包装入库				
	将喷漆完成的设备包装入库。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A003#15m
	G2	焊接	颗粒物		高排气筒排放
	G3	打磨	颗粒物		
	G4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G5	喷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食堂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固废	S1	下料	废边角料	外售	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S2	焊接	废焊料	外售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5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设备运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含油抹布			
	S8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废活性炭			
	S11		打捞浮渣			
	S12		水帘废液			
	S13		废布袋	外售		
	S14		布袋集尘	外售		
	S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6	食堂	废油脂、餐厨垃圾	委托处置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经营范围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现有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110 台橡塑机械设备的生产规模。现有员工总人数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8 人，工人 17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1	橡塑机械制造项目（一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橡塑机械制造项目（一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原高淳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高环验（2016）33 号
3	橡塑机械制造项目（一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8777025434B001W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扩建项目完全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6。

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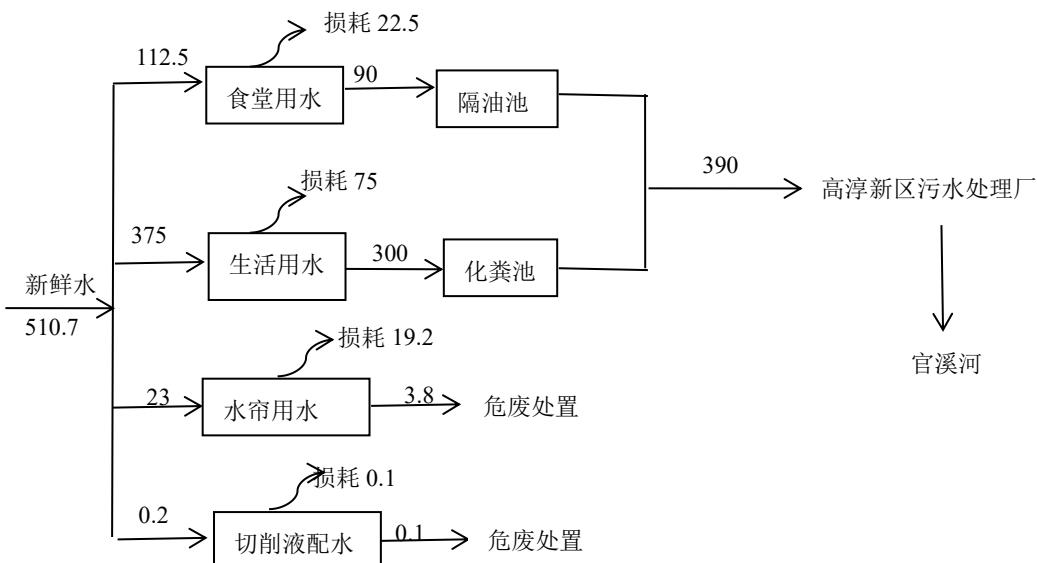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漆雾和 VOCs），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Q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Q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漆雾颗粒、VOCs 及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编号: HR24092506), 监测结果见表 2-12~13。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9.26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9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07		
	下风向 G3	0.289		
	下风向 G4	0.274		
VOCs (mg/m ³)	上风向 G1	0.34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8		
	下风向 G3	1.34		
	下风向 G4	1.36		
VOCs (mg/m ³)	车间外 1m	1.72	6	达标

表 2-13 废气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4.9.26	Q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7×10^{-2}	0.4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4.06×10^{-2}	2.0	达标
	Q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0^{-3}	1	达标

Q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Q2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表 1 中的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编号: HR24092506), 监

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排口	2024.9.26	7.2	23	11	0.058	0.03	1.6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符合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刨床、铣床、切割机、喷枪、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现有项目空压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 HR24092506)，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环境条件	昼: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1.9m/s			
测试时间段	10:58-11:54			
点位	编号	昼间	昼间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1m	N1	53.5	III类65	达标
南厂界外1m	N2	59.6	III类65	达标
西厂界外1m	N3	57.1	III类65	达标
北厂界外1m	N4	53.2	III类65	达标
环境条件	昼: 阴; 风向: 东北; 风速: 2.2m/s			
测试时间段	13:12-14:06			
东厂界外1m	N1	57.1	III类65	达标
南厂界外1m	N2	61.1	III类65	达标
西厂界外1m	N3	55.7	III类65	达标
北厂界外1m	N4	54.6	III类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水帘废液、打捞浮渣，收集暂存危废库后委托南京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及废焊料外售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南京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785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1	
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2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	
6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3.8	
7	打捞浮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1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5	
9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5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10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6	外售
11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7184	
12	废焊料	焊接		SW59	900-099-S59	0.3927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006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3.75	环卫部门清运
15	厨余垃圾	食堂	/	SW61	900-002-S61	2.26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废水	废水量		390	/
	COD		0.009	/
	SS		0.0043	/
	氨氮		0.00002	/
	总磷		0.00001	/
	总氮		0.0007	/
	动植物油		0.0009	/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87	/
		颗粒物	0.0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危险废物		0	/

		生活垃圾	0	/
注：由于本项目年代久远，环评批复未给出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图 2-8 现有项目危废库及排放口标志图片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周边企业和居民的相关环保投诉。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危废库四周及顶部未做封闭处理，地面未做好防渗漏以及导流槽等措施，未设置气体导出口。	本次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3#厂房重新建设危废库，并做好地面防渗漏及导流槽等措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等。本项目建成后取消现有危废库，全厂危废全部暂存在3#厂房危废库中。
企业验收完成后至今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现有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监测的大气因子遗漏了二甲苯，未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监测非甲烷总烃，而是监测了 VOCs。	更新大气年度例行监测方案，后续监测加上苯系物、二甲苯因子，将非甲烷总烃代替 VOC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29μg/m³，同比上升3.6%，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2μg/m³，同比上升2.0%，达标；NO₂平均值为27μg/m³，同比持平，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上升20.0%，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同比持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μg/m³，同比超标0.06倍，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mg/m ³	10mg/m ³	9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p>南京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南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全社会参与“双碳”行动。</p>						
1.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TSP，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苏纯（综）字（2024）第（0198）号）中点位双红新村的数据（引用点位距本项目西北侧约 3.5km，满足 5km 范围规定，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26 日，满足 3 年有效期规定）；TSP 大气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日用陶瓷技改项目》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进行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的检测报告（引用点位距本项目东南侧约 4.7km，满足 5km 范围规定，引用点位实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满足 3 年有效期规定）。

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双红新村	二甲苯	200	ND	/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00	2-4.6	0.76	/	达标
南京弥盛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TSP	900	92-110	12.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 31 标，

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另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漆桥河、官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无须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部分为其他企业厂房或空地。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保护 对象 名称 要素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本项 目距 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 环境	双湖 星城	118.940026	31.348363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北	60
		南京 古柏 游山 路 2 号居 住区	118.934244	31.346205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378
		南京 市高 淳区 特殊 教育 学校	118.938897	31.342816	学校	师生		南	122
		河城 村	118.939984	31.341058	居住区	人群		南	225
	<p>2、声环境</p> <p>根据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为其他企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下料、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1中的浓度限值，由于该行业标准无单独二甲苯指标，故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标准。具体见表3-6~3-9。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二甲苯</td><td>10</td><td>0.72</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0</td><td rowspan="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tr>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0.4</td></tr> <tr> <td>TVOC</td><td>80</td><td>3.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7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TVOC	80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72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TVOC	80	3.2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颗粒物</td><td>0.5</td></tr> <tr> <td>二甲苯</td><td>0.2</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二甲苯	0.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二甲苯	0.2																						
表 3-8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geq 1, < 3$</td><td rowspan="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 <tr> <td>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²</td><td>$\geq 1.1, < 3.3$</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2.0</td></tr> </tbody> </table>	规模	小型	标准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规模	小型	标准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m ²	$\geq 1.1, <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取值见表3-10。																																											
表3-10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接管标准</td><td>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rowspan="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left: 20px;">《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tr> <tr> <td>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r> <tr> <td>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r> <tr> <td>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r> <tr> <td>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 <td>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r> <tr> <td>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放标准</td><td>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rowspan="1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left: 20px;">《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td></tr> <tr> <td>S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总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r> <td>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 *</td></tr> <tr> <td>总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r> <tr> <td>动植物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石油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总磷	0.5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SS	10																																									
	总磷	0.5																																									
	COD	50																																									
	氨氮	5 (8) *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厂房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3-11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7	/	0.1658	0.1492	0.0166	0	0.0653	+0.0166	
	其中 二甲苯	/	/	0.1392	0.1253	0.0139	0	0.0139	+0.0139	
	颗粒物	0.05	/	1.4402	1.3592	0.081	0	0.131	+0.081	
	非甲烷总烃	/	/	0.0183	0	0.0183	0	0.0183	+0.0183	
	其中 二甲苯	/	/	0.0155	0	0.0155	0	0.0155	+0.0155	
	颗粒物	/	/	0.3364	0	0.3364	0	0.3364	+0.3364	
废水	废水量	390	/	216	0	216	0	606	+216	
	COD	0.009 (0.009)	/	0.0756	0.0081	0.0675 (0.0108)	0	0.0765 (0.0198)	+0.0675 (0.0108)	
	SS	0.0043 (0.0039)	/	0.0432	0.00648	0.0367 (0.0022)	0	0.041 (0.0061)	+0.0367 (0.0022)	
	NH ₃ -N	0.00002 (0.00002)	/	0.0054	0	0.0054 (0.0011)	0	0.00542 (0.00112)	+0.0054 (0.0011)	
	TP	0.00001 (0.00001)	/	0.0006	0	0.0006 (0.0001)	0	0.00061 (0.00011)	+0.0006 (0.0001)	
	TN	0.0007 (0.0007)	/	0.0076	0	0.0076 (0.0032)	0	0.0083 (0.0039)	+0.0076 (0.0032)	
	动植物油	0.0009 (0.0004)	/	0.0054	0.00405	0.0014 (0.0002)	0	0.0023 (0.0006)	+0.0014 (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11.8529	11.852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8.3533	8.353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2.25	2.25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	1.354	1.354	0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总量考核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废水总量考核因子： COD、NH ₃ -N、TP、TN									
(1) 废气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166t/a、颗粒物≤0.081t/a；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183t/a、颗粒物≤0.3364t/a；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653t/a、颗粒物≤0.131t/a；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183t/a、颗粒物≤0.3364t/a。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现有项目并未申请废气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申请大气排放总量应该按照全厂废气排放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2) 废水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216/216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COD≤0.0675/0.0108t/a、NH ₃ -N≤0.0054/0.0011t/a、TP≤0.0006/0.0001t/a、TN≤0.0076/0.0032t/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606/606t/a，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COD≤0.0765/0.0198t/a、NH ₃ -N≤0.00542/0.00112t/a、TP≤0.00061/0.00011t/a、TN≤0.0083/0.0039t/a。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未给出废水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申请废水排放总量应该按照全厂废水排放量核算。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以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尾气。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③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⑤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过程中机动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治理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2、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含油废水、各种施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①严格执行《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要求，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放。并根据南京市的降雨特征和工地实际情况，设置好排水设施，制定雨季具体排水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防止污染道路、堵塞下水道等事故发生。②施工期生产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施工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对于施工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对于含油生产废水，则收集后需先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处理出水全

	<p>部回用，不外排。</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运营期环	<p>3、固废</p> <p>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废油漆及油漆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园区指定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及油漆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噪声</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p> <p>5、生态</p> <p>施工期建设活动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地面覆盖层的扰动和水土流失。</p> <p>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大风天气、暴雨天气状况下停止施工，并对建筑材料堆场进行遮盖挡雨处理；②土石方应统一堆放、及时回填或处理，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避免因长期堆放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③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④经常向裸露地面洒水，使地面保持一定湿度；⑤临时堆放场采取防扬散、防雨淋措施；⑥土方开挖避免雨季施工，采取各项水土流失防范工作。本项目用地面积较小，施工期较短，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G1）、焊接烟尘（G2）、打磨粉尘（G3）、机加工废气（G4）、喷漆废气（G5）、食堂油烟。															
	（2）有组织废气															
	①下料废气（G1）															
	本项目在使用切割机对原料进行下料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钢板用量为 1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系数，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kg/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t/a。大部分切割粉尘比重大、粒径大约有 50% 在切割池内沉降，剩余粉尘（0.7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5%。下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②焊接废气（G2）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系数，药芯焊丝施焊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 千克/吨-焊材，本项目药芯焊丝年用量共计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总量约为 0.1025t/a。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 80%，去除效率 95%。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废气（G3）																
本项目在机加工工序中需对工件焊接处进行打磨，打磨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																

表 4-1 打磨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参照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铁材、其他金属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焊疤打磨量为300t/a,故颗粒物产生量为0.723t/a。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捕集效率按80%计,除尘效率按95%计,捕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2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446t/a。								
(4)机加工废气 (G4)								
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机加工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机加工件废气产生系数为5.64kg/t-原料,年使用切削液约0.04t/a,则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0.0002t/a,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该股废气因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5)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5)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本项目调漆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喷漆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漆雾颗粒以及有机废气;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喷漆房设置抽排风设施,采取上进风下出风的方式,喷漆房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 ³ /h。喷漆房内设置水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喷漆房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上漆率均取50%,喷漆时,其中20%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30%固份形成漆雾成为废气,50%黏附于工件上形成漆膜。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漆雾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帘去除漆雾颗粒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油漆调漆及喷涂时间为2h/d,喷涂后于喷漆房内晾干,喷涂次数为3次(底漆1次,面漆2次),每次喷完需晾干,晾干时长为6h/d,则项目喷漆房年使用时间为2400h计。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的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0.212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841t/a(含二甲苯0.1547t/a)。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负压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以90%计),并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套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3t/a，其中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有组织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⑥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设有食堂，因此会产生油烟废气。本次扩建食堂每天新增就餐人数 15 人。本项目厨房有 2 个灶头，使用时间按一天 2h 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经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10g/人·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7kg/d，根据餐饮业的调查和监测，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评价以 3% 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6.3kg/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净化效率按 60% 计），油烟排放量为 2.52kg/a。油烟净化设施的有效风量为 2000m³/h，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达标后经通过建筑物内专用厨房排烟通道至楼顶排放。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废气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	DA003	颗粒物	1.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	95	是	5000	有组织
打磨	DA003	颗粒物	0.7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	95	是	3000	有组织
焊接	DA003	颗粒物	0.10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	95	是	1500	有组织
喷漆房 (含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DA004	颗粒物	0.2129	物料平衡核算	密闭负压收集	90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1000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41									
其中 二甲苯		0.1547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源编号	风量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下料	DA003	5000	颗粒物	50	0.25	0.6	布袋除尘	95	2.5	0.0125	0.03	20 1
打磨	DA003	3000	颗粒物	80.3	0.241	0.5784	布袋除尘	95	4	0.0121	0.0289	20 1
焊接	DA003	1500	颗粒物	22.8	0.0342	0.082	布袋除尘	95	1.1	0.0017	0.0041	20 1

调漆、喷漆、晾干	DA004	10000	非甲烷总烃	6.9	0.0691	0.1658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	0.0069	0.0166	50	2.0
			其中 二甲苯	5.8	0.058	0.1392			0.6	0.0058	0.0139	10	0.72
			颗粒物	7.5	0.0749	0.1798			0.7	0.0075	0.018	10	0.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平均源高 (m)	面积 (m ²)
颗粒物		3#厂房	下料	0.0625	0.15	0.0625	0.15	1	2549
颗粒物		3#厂房	打磨	0.0603	0.1446	0.0603	0.1446	1	2549
颗粒物		3#厂房	焊接	0.0085	0.0205	0.0085	0.0205	1	2549
颗粒物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0.0089	0.0213	0.0089	0.0213	1	60
非甲烷总烃				0.0076	0.0183	0.0076	0.0183		
其中 二甲苯				0.0065	0.0155	0.0065	0.015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DA003	颗粒物	7.6	0.0263	0.0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2	DA004	颗粒物	0.7	0.0075	0.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0.4
		非甲烷总烃	0.7	0.0069	0.0166		50	2.0
		其中 二甲苯	0.6	0.0058	0.01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t/a)			0.0166
	其中 二甲苯 (t/a)		0.0139	
	颗粒物 (t/a)		0.081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下料	3#厂房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5
2	打磨	3#厂房	颗粒物	/			0.1446
3	焊接	3#厂房	颗粒物	/			0.0205
4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房	颗粒物	/			0.2
5			非甲烷总烃	/			4.0
6			其中 二甲苯	/			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t/a)			0.0183
	其中 二甲苯 (t/a)		0.0155	
	颗粒物 (t/a)		0.3364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t/a)		0.0349
其中	二甲苯 (t/a)	0.0294

53

		颗粒物		0.4174				
(4)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8所示。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41.7	0.5252	2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6.9	0.0691	20	1	
2	DA004		其中 二甲苯	5.8	0.058	20	1	
			颗粒物	7.5	0.0749	20	1	

由上表可知，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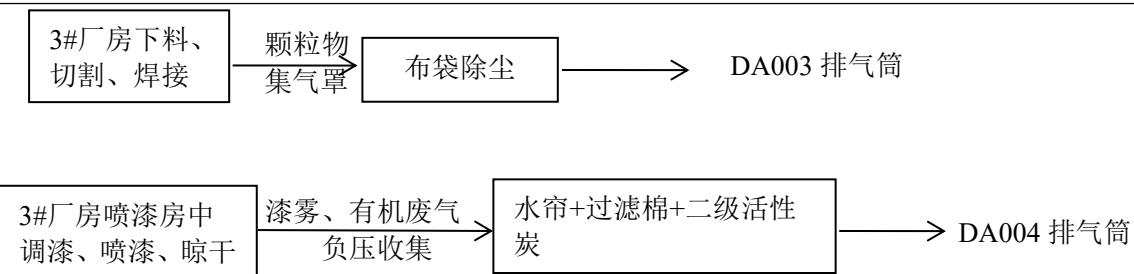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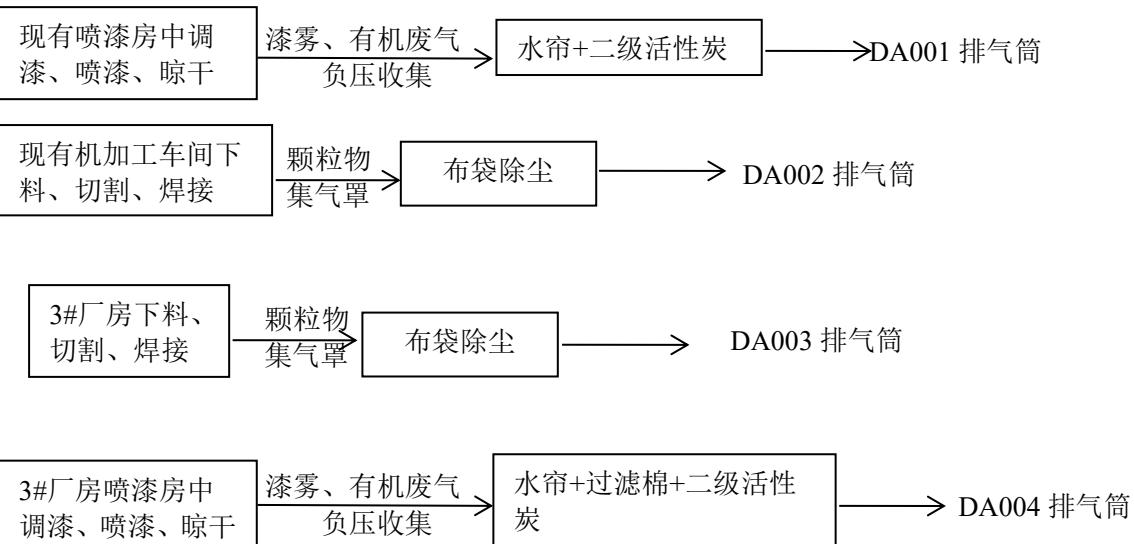


图 4-1 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具体尺寸见表 2-4，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均经在喷漆房中密闭负压引风收集，参考《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换气次数按 60 次/小时计，则 FQ-1 所需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考虑风管等损耗，建设单位将喷漆房风量设置为 $10000\text{m}^3/\text{h}$ 合理。

③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9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 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下料、打磨、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是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有机废 气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是

布袋除尘原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

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水帘喷漆房处理漆雾颗粒原理：待喷漆工件送入喷漆房，操作者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喷漆过程中，飞散的漆雾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向水帘喷漆房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漆雾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定期清理，保持水质清洁，从而完成漆雾净化目的。经气水分离装置，净化漆雾后的含有机废气送活性炭装置进一步处理。水帘喷漆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等组成，正常完成工件喷涂的同时能有效去除漆雾。水帘板结构设计先进合理，保证室内气流速度、提高涂装上漆率和残漆捕捉率，并使水帘层均匀，连续、可靠、无水花飞溅。涡卷装置，汽水分离挡板的可组拼，拆卸设置方式能充分洗涤分离残漆和汽水，可以达到净化环境和方便有效解决板上漆渣清理保全问题，特别方便维护保养。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可满足苏环办〔2022〕218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及氨气。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达 9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碘值≥800mg/g)
5	水分	%	≤5
6	单位面积重	g/m ²	200~250
7	着火点	°C	>500
8	吸附阻力	Pa	700
9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10	停留时间	s	0.5-2
1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12	装填厚度	m	1
13	活性炭填充值	t/次	活性炭箱配备 2 个活性炭箱体，每个箱体填充 0.25t
14	更换周期	-	三个月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 = 500 \times 10\% / [(6.9 - 0.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100.8 \text{ 天}$$

根据上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约 100.8 天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

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废气处理实例

①布袋除尘实例

根据《宣城市浩民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颗粒物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5.29	DA001	进口	浓度 (mg/m ³)	3677
			速率 (kg/h)	8.54
			浓度 (mg/m ³)	6.03
			速率 (kg/h)	0.0143
		处理效率		99.83%
	DA001	出口	浓度 (mg/m ³)	3215
			速率 (kg/h)	7.43
			浓度 (mg/m ³)	5.73
			速率 (kg/h)	0.0137
	处理效率			99.82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对下料、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②喷漆废气处理实例

南京达力特挤出机械有限公司江宁湖熟分公司年产 80 套塑料挤出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工业集中区 2 幢，原材料为水性漆、槽钢、焊丝，主要工艺为切割、焊接、喷漆、晾干，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治理措施等与本项目基本类似。根据该公司的废气监测资料，进口 VOCs 平均浓度 17.7mg/m³，出口 VOCs 平均浓度 2.43mg/m³，VOCs 处理效率为 91%。监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

项目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二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4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为北侧 60m 处的双湖星城）；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5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标准化雨水管网；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COD	162	350	0.0567	化粪池	300	0.0486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24		160	0.0259				
	NH ₃ -N		25	0.0041		25	0.0041				
	TP		3	0.0005		3	0.0005				
	TN		35	0.0057		35	0.0057				
食堂污水	COD	54	350	0.0189	隔油池	350	0.0189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108		200	0.0108				
	NH ₃ -N		25	0.0014		25	0.0014				
	TP		3	0.0002		3	0.0002				
	TN		35	0.0019		35	0.0019				
	动植物油		100	0.0054		25	0.0014				
综合废水	COD	216	350	0.0756	/	312.5	0.0675				
	SS		200	0.0432		170	0.0367				
	NH ₃ -N		25	0.0054		25	0.0054				
	TP		3	0.0006		3	0.0006				
	TN		35	0.0076		35	0.0076				
	动植物油		25	0.0054		6	0.0014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是			
本项目所依托的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E118°56'2.216"	N31°20'22.186"	0.0216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 歇 排 放	/	高淳 新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12.5	0.000225	0.0675	
2		SS	170	0.0001224	0.0367	
3		NH ₃ -H	25	0.000018	0.0054	
4		TP	3	0.00000216	0.0006	
5		TN	35	0.0000252	0.0076	
6		动植物油	6	0.0000045	0.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75	
				SS	0.0367	
				NH ₃ -H	0.0054	
				TP	0.0006	
				动植物油	0.0076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石固河与双湖路交叉口北侧，一期处理能力 4 万 t/d，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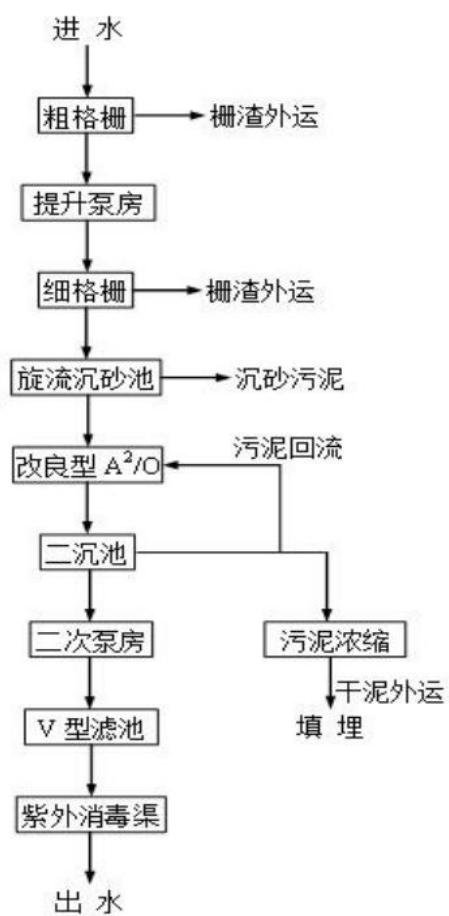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管网已铺设到位。

③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0.72m³/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

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均满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官溪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因此，从水量、水质、管网铺设进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表1，所有含涂装工序工业排污单位均须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月，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个月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4-1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一月一次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具体如下：本次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切管机、铣床等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噪声声源强度见表 4-19。

表 4-19 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生产车间	空压机	DSPM-30A	75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减振措施、设备间隔声	5 5	5	1	5	60	8:00-11:00, 13:00-17:00	20	40	1
2		空压机	ACE6-15AD	75		6 0	5	1	5	60		20	40	1
3		数控车床	CK63/CK6180	70		5 6	1 0	1	1 0	55		20	35	1
4		数控车床	CK6180	70		5 8	1 2	1	1 2	55		20	35	1
5		数控车床	CK63	70		6 0	1 4	1	1 4	55		20	35	1
6		数控车床	CK6180	70		6 4	1 5	1	1 5	55		20	35	1
7		数控车床	CK63	70		6 6	1 7	1	1 7	55		20	35	1
8		数控镗床	XK7124	75		5 5	2 0	1	2 0	60		20	40	1
9		数控镗床	XK7124	75		5 8	2 0	1	2 0	60		20	40	1

1 0	数控龙门铣 等离子切割线 等离子切割线 等离子切割线	XK(H)2308	75	6 0	2 2	1	2 2	60	20	40	1
1 1		SG-55	75	6 3	2 0	1	2 0	60	20	40	1
1 2		SG-55	75	6 5	2 5	1	2 5	60	20	40	1
1 3		SG-55	75	6 8	3 0	1	3 0	60	20	40	1

注：以3#生产厂房西南侧角落为(0, 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3#厂房	风机	/	45	24	2	75	减振、隔声	8:00-11:00, 13:00-17:00
2	3#厂房	风机	/	36	15	2	75		

(2) 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治理控制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减振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和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情况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3.5	15.1	53.5	65	达标
2	西厂界	57.1	28.6	57.1	65	达标
3	南厂界	59.6	35.3	59.6	65	达标
4	北厂界	53.2	31.4	53.2	65	达标
5	双湖星城	53.2	25.7	53.2	60	达标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只对厂界昼间噪声作预测。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要求，厂区北侧最近敏感目标双湖星城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4) 监测计划

表 4-2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焊料、废包装桶、漆渣、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布袋集尘、废布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水帘废液、打捞浮渣。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金属原料总量为 1000t/a，类比同类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焊料：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 (1/11+4%)，建设项目焊丝的原料用量共 5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0.654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含废漆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稀释剂和固化剂桶）：本项目面漆用量 0.55t/a，采用 20kg 桶装，底漆用量 0.18t/a，采用 10kg 桶装，废漆桶产生量约 46 只，单桶重约 0.5kg，废漆桶年产生量约 0.023t/a；固化剂年用量 0.073t，采用 20kg 桶装，单桶重约 0.5kg，则废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0.002t/a；稀释剂年用量 0.091t，采用 20kg 桶装，单桶重约 0.5kg，则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025t/a。项目使用切削液 0.04t/a，采用 20kg 桶装，单桶重约 0.5kg，则年产生 2 个废切削液桶，则产生量为 0.001t/a。机械维修保养时使用机油，产生废油桶，年使用机油约 0.2t，20kg/桶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a，3kg/个，因此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建设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42t/a，漆渣属于危险废

	<p>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p> <p>⑤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项目年产生废切削液（含配水）约 0.22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部分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年产生共计约 0.5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废过滤棉：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约 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⑧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可行性分析中二级活性炭更换量计算，约三个月更换 0.5t，一年约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49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部分危险废物的编号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⑨废机油：公司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机械设备机油平均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20kg/桶×10 桶），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⑩水帘废液：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处理漆雾颗粒，水帘用水每天撇渣后循环使用，每个月定期更换一次，根据水平衡分析，水帘废液产生量约 4.8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⑪打捞浮渣：水帘用水每天撇渣处理，根据全厂漆料平衡分析，打捞浮渣量为 0.1736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⑫废含油抹布：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⑬废布袋：布袋除尘过程中因布袋损坏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p> <p>⑭布袋集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收集尘（金属粉尘）为 1.197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p> <p>⑮生活垃圾：公司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交环卫清运处置。</p>
--	-------------------------------------------------------------------------------------------------------------------------------------------------------------------------------------------------------------------------------------------------------------------------------------------------------------------------------------------------------------------------------------------------------------------------------------------------------------------------------------------------------------------------------------------------------------------------------------------------------------------------------------------------------------------------------------------------------------------------------------------------------------------------------------------------------------------------------------------------------------------------------------------------------------------------------------------------------

⑯厨余垃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动植物油削减量为 0.004t/a，产生的隔油池油脂含水率为 95%，则产生的隔油池废油脂量约为 0.08t/a。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食堂新增就餐人数 15 人，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35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所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判定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焊渣	0.6545	√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0.0585	√	/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142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水、油	0.22	√	/	
6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机加工	液态	金属、油	0.5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2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2.1492	√	/	
9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4.8			
10	打捞浮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0.1736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	√	/	
12	废含油抹布	机械维护	固态	抹布、油	0.01	√	/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01	√	/	
14	布袋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1.1974	√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2.25	√	/	
16	厨余垃圾	食堂	半固态	油、水、食物残渣	1.354	√	/	

(3)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见表 4-24，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5。

表 4-2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10
2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6545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T/I	HW49	900-041-49	0.0585
4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142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水、油	T/I	HW09	900-006-09	0.22
6	含切削液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金属、油	T	HW09	900-006-09	0.5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2.1492
9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有机物	T/I	HW12	900-252-12	4.8
10	打捞浮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T/I	HW12	900-252-12	0.1736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1
12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固态	抹布、油	T/I	HW49	900-041-49	0.01
13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09-S59	0.001
1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1.1974
1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2.25
16	厨余垃圾	/	食堂	半固态	油、水、食物残渣	/	/	/	1.354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900-002-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收集厂家
2	废焊料	一般固废	焊接	900-099-S59	0.6545		
3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9-S59	1.1974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01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58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单位
6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900-252-12	0.142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0.22		
8	含切削液废 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0.5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492		
11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252-12	4.8		
12	打捞浮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252-12	0.1736		
1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由获得许可的单 位收集处置
14	厨余垃圾	/	食堂	/	1.354		
1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	900-041-49	0.01	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1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2.25	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固体废物均应暂存在指定仓库内，委外回收部分应委托合法厂商回收利用；委外处理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废焊料、废布袋、布袋集尘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废边角料散装即可，三个月处置一次。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少须具备暂存3个吨袋的能力及5m ² 废边角料堆放区，每只吨袋占地面积按1m ² 计，则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8m ² 区域暂存，本次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20m ² 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 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保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按1m ² 计，不同废物不混合装							

	<p>袋，则需要占地面积 $1m^2$。废包装桶原桶存放（约 57 个桶），单个桶按占地 $0.1m^2$ 计算，则需要占地面积 $4m^2$。漆渣、废过滤棉采用吨袋暂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按 $1m^2$ 计，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则需要占地面积 $2m^2$。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机油、水帘废液、打捞浮渣采用吨桶密封暂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 $1m^2$ 计，不同废物不混合装袋，则需要占地面积 $5m^2$。则总计需要占地面积 $12m^2$。本项目危废仓库设 $15m^2$，故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固废的贮存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见表 4-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p>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m^2$	桶盖密封	15	6 个月
2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盖密封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4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8		水帘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密封		
9		打捞浮渣	HW12	900-252-12		桶装密封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的，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④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⑤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⑧企业对所有的危废进行密闭暂存。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制定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p>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p> <p>(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p> <p>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p> <p>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5) 结论</p> <p>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中，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5、土壤、地下水</p> <p>正常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p> <p>为了保护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p>
--	-------------------------------------------------------------------------------------------------------------------------------------------------------------------------------------------------------------------------------------------------------------------------------------------------------------------------------------------------------------------------------------------------------------------------------------------------------------------------------------------------------------------------------------------------------------------------------------------------------------------------------------------------------------------------------------------------------------------------------------------------------------------------------------------------------------------------------------------------------------------------------------------------------

<p>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投入使用，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营运； 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与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③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p>(2) 分区防渗</p> <p>①重点防渗区</p> <p>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②一般防渗区</p> <p>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防治分区</th><th>名称</th><th>防护区域</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td>机加工生产区、组装区域、一般固废库、原料库、成品库</td><td>地面</td><td>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td></tr> <tr> <td>重点污染防治区</td><td>喷漆房、危废暂存库</td><td>地面</td><td>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td></tr> </tbody> </table> <p>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3) 跟踪评价</p> <p>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机加工生产区、组装区域、一般固废库、原料库、成品库	地面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喷漆房、危废暂存库	地面	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治分区	名称	防护区域	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机加工生产区、组装区域、一般固废库、原料库、成品库	地面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污染防治区	喷漆房、危废暂存库	地面	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 (吨)	临界量 Q_n (吨)	q_n/Q_n	分布位置
丙烯酸 面漆	二甲苯	1330-20-7	0.015	10	0.0015	原料库
	丁醇	71-36-3	0.0075	10	0.00075	原料库
醇酸底 漆	二甲苯	1330-20-7	0.01	10	0.001	原料库
G-1 固 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0.005	10	0.0005	原料库
X-11 稀 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0.024	10	0.0024	原料库
切削液			0.02	2500	0.000008	原料库
机油			0.1	2500	0.00004	原料库
危险废物			2.088	50	0.04176	危废库
$Q_{\text{总}}$					0.047958<1	
环境风险潜势级 别					I	

注：机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 计算；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2)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安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库、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丙烯酸面漆、醇酸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机油、切削液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料库	丙烯酸面漆、醇酸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机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
危废库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水帘废液等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	废气直排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丙烯酸面漆、醇酸底漆、固化剂、稀释剂、机油、切削液等物料的使用、暂存过程中可能存在泄漏风险引发次生污染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出现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③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表 4-32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位	薄弱环节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喷漆房	喷漆	操作失误	漏料、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泄漏	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要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迅速稀释和扩散。按照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在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厂区建筑抗震机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由于机油、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确保安全。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③其他预防措施：采用防爆风机、电机和电气仪表；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采用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卡。

(6) 风险结论

企业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橡塑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高淳区	高淳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6 分 2.216 秒	纬度	31 度 20 分 22.1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库、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少量泄漏及时处理，对周边大气环境无			

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明显影响；废气积聚造成有机废气浓度达到一定浓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将影响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风机故障停运时，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机废气浓度；</p> <p>②生产及废气处理装置设置防火标志、划定防火区域；</p> <p>③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等安全措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防止安全措施失效而造成火灾爆炸事故；</p>

8、环境应急篇章

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 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角度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

<p>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p>（6）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p> <p>（7）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p>（8）台账记录要求</p>

	<p>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原辅材料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9) 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p> <p>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p> <p>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p> <p>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p> <p>c 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p> <p>9、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p>
--	------------------------------------------------------------------------------------------------------------------------------------------------------------------------------------------------------------------------------------------------------------------------------------------------------------------------------------------------------------------------------------------------------------------------------------------------------------------------------------------------------------------------------------------------------------------------------------------------------------------------------------------------------------------------------------------------------------------------------------------------------------------------------------------------------------------------------------------------------------------------------------------------------------------------------------------------------------------------------------------------------------------

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⑨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10、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19 日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包括周边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张贴了南京凯驰机械有限公司橡塑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公示，并发放了相关调查问卷 40 份，并回收问卷调查 40 份（见附件 20）。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下料、打磨、焊接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房 DA00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下料、打磨、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机床、铣床、车床等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采取硬化、防渗、防漏措施，危废密闭贮存；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				

	<p>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7	/	/	0.0166		0.0653	+0.0166
		其中 二甲苯	/	/	/	0.0139	/	0.0139	+0.0139
		颗粒物	0.05	/	/	0.081	/	0.131	+0.0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3		0.0183	+0.0183
		其中 二甲苯	/	/	/	0.0155	/	0.0155	+0.0155
		颗粒物	/	/	/	0.3364	/	0.3364	+0.3364
废水	废水量		390	/	/	216	/	606	+216
	COD		0.009 (0.009)	/	/	0.0675 (0.0108)	/	0.0765 (0.0198)	+0.0675 (0.0108)
	SS		0.0043 (0.0039)	/	/	0.0367 (0.0022)	/	0.041 (0.0061)	+0.0367 (0.0022)
	氨氮		0.00002 (0.00002)	/	/	0.0054 (0.0011)	/	0.00542 (0.00112)	+0.0054 (0.0011)
	总氮		0.00001 (0.00001)	/	/	0.0006 (0.0001)	/	0.00061 (0.00011)	+0.0006 (0.0001)
	总磷		0.0007 (0.0007)	/	/	0.0076 (0.0032)	/	0.0083 (0.0039)	+0.0076 (0.0032)
	动植物油		0.0009 (0.0004)	/		0.0014 (0.0002)		0.0023 (0.0006)	+0.0014 (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	11.8529	/	11.8529	+11.8529	
	危险废物	0	0	/	8.3533	/	8.3533	+8.3533	
	生活垃圾	0	0	/	2.25	/	2.25	+2.25	
	厨余垃圾	0	0	/	1.354	/	1.354	+1.35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内为外排量, () 外为接管量

